

表B4

## 經濟部水利署

 工程施工督導  走動式督導  專案督導

## 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紀錄編號：

工程名稱：

督導日期：

第 頁共 頁

主辦機關	監造單位	監造人員		
承攬廠商	專任工程人員	品管人員		
缺失編號	缺失項目 (含建議)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佐證文件及照片請註明)	完成日期	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承攬廠商 (工地主任 / 負責人)		工務所/監造單位		主辦機關

註：1、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

2、受督導單位填寫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以電腦建檔後，正本與電子檔函報本署。

3、規劃設計及其他建議事項之回應，權責單位主管已逐項簽認。